

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禾盛五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瑋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20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歲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永昌	玉山銀行 新豐分行	110年12月3日	11,342元	BI0000000	